澎湖航空站申辦二樓外候機室文化藝廊場地使用 標準作業流程

各申請者請先行洽詢文化藝廊使用情形



- 1. 前往澎湖航空站首頁 http://www.mkport.gov.tw/main/index.aspx
- 2. 點選聯絡我們
- 3. 點選各項申請書表下載/澎湖航空站文化藝廊場地使用申請書
- 4. 下載申請表(檢附作品照片或輸出影像四張)
- 5. 至本站申請



航空站審核(7個工作天內)





審核未通過→電話通知改期(或取消)



審核通過→電話回覆



申請單位擇定他日後再行提出申請

申請單位依申請時間佈展

- 一、每次展覽期間,以一個月為原則,若次月以後無申請展出者,得展延展出期間,本站得視展出情形,並經申請展覽者同意後,調整展延期間。
- 二、 申請展覽經排定展出日期,未能展出者,應於一個月前通知本站取消檔期,否則二年內不 得再度申請。
- 三、展覽場地由展出者自行佈置,於展出前一日下午完成,展覽期間應於展出之最後一日上午 自行撤回展品,展品逾期未領回,本站不負保管責任;有關展覽場地佈置倘有影響旅客安 全及動線、整體美觀等情形,經本站督導後,申請展覽者須配合調整。
- 四、 展出作品不得標價及其他方式之商業行為,如有違反者除即日退展外,二年內不接受該團 體或個人之展出。